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訂立新合夥協議

新合夥協議

於2024年6月26日，沃博聯廣藥基金原合夥人與南沙科創母基金訂立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人同意引入南沙科創母基金作為沃博聯廣藥基金的新合夥人並對原合夥協議進行相應修訂。新合夥協議中廣藥基金對沃博聯廣藥基金的出資金額、出資方式等核心條款均維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廣藥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2日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合作協議所附原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新合夥協議下廣藥基金於沃博聯廣藥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藥基金與廣藥資本、聯合美華及沃博聯亞洲投資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設立沃博聯廣藥基金(「**第一份公告**」)；及(ii)一份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藥基金、廣藥資本、沃博聯亞洲投資、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統稱為「**原合夥人**」)訂立《沃博聯廣藥(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第二份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引入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作為沃博聯廣藥基金的合夥人並以訂立第二份合夥協議的方式對合作協議所附的合夥協議(「**第一份合夥協議**」，與第二份合夥協議統稱為(「**原合夥協議**」)進行修訂(「**第二份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6日，沃博聯廣藥基金原合夥人與廣州南沙區科工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南沙科創母基金**」、「**新合夥人**」)訂立《沃博聯廣藥(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人同意引入南沙科創母基金作為沃博聯廣藥基金的新合夥人並對原合夥協議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

原合夥協議

本次修訂所涉及的原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沃博聯亞洲投資，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境外LP)
 - 3、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4、新興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5、工業基金公司(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規模： 人民幣9億元

各原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900.00	貨幣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3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4	新興基金	有限合夥人	18,000.00	貨幣
5	工業基金公司	有限合夥人	<u>4,300.00</u>	貨幣
		合併	<u><u>90,000.00</u></u>	-

投資方式： 直接投資或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僅限於為投資單一項目設置的特殊目的載體)間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返投要求： 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的返投要求：

基金投資於廣州市行政區域內企業的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合計出資額的1.5倍。廣州市行政區域內企業包括如下類型：

- (1) 被投企業的註冊地位於廣州市內的；
- (2) 被投企業在獲得投資後，基金存續期限內將註冊地、重要生產經營子公司、主要產品研發子公司設立或遷入廣州市內(需在廣州納入規模企業統計申報)，其中新設立或遷入的子公司按實繳註冊資本與被投企業獲得投資金額較低者計算返投金額，被投企業遷入廣州的按投資金額的2倍計算返投金額；
- (3) 基金存續期內，被投資企業被廣州市範圍內註冊企業收購的(需在廣州納入規模企業統計申報)。

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 基金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分配順序進行安排：

- (1) 出資返還：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向各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收益，直至全體合夥人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及出資期間計算的年化門檻收益率7%(按單利計息)的收益；

(3) 追趕分配及超額收益：上述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各合夥人分別按如下方式分配：

- ① 各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各自可獲得的剩餘可分配金額；
- ② 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根據①計算得出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中，80%歸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剩餘20%按照1:1的比例在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之間分配；
- ③ 普通合夥人、廣藥基金及境外LP根據①計算得出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中，向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計提追趕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及境外LP分別累計獲得廣藥基金及境外LP按照前述(2)合計獲得的優先回報總額 $\div 0.8 \times 0.1$ ，剩下的剩餘可分配金額，在普通合夥人、廣藥基金、境外LP中按照1:4:5進行分配。

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10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算。合夥企業作為私募基金的存續期限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計算。基金的存續期限分為投資期和退出期。自基金成立日起前2年為基金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日起至基金存續期結束之日為退出期，基金退出期內不再對外投資。退出期內項目完全實現退出，基金提前到期。

投資期屆滿，基金對外投資金額未達到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80%，基金投資期自動延長1年，最多延長2次。投資期延長後，基金的剩餘存續期限為退出期。

如基金存續期限屆滿前3個月，基金投資項目仍未全部退出，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代表全體合夥人總認繳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合夥人同意，本基金存續期限可以延長1年，但僅能延長1次。如延長基金存續期限的建議未獲得通過，基金管理人應以基金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積極變現基金資產並按照原合夥協議約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退出約定：

新興基金退出基金時的財產份額轉讓價格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1) 新興基金所持有實繳份額在3年以內(含3年)的，轉讓價格按照新興基金原始投資額確定；
- (2) 新興基金所持有實繳份額在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的，如累計分紅計算的年化收益高於合夥協議簽署時同期儲蓄式國債基準收益，轉讓價格參照新興基金原始投資額確定；如累計分紅計算的年化收益不足合夥協議簽署時同期儲蓄式國債基準收益，則轉讓價格不低於原始投資額加上同期儲蓄式國債基準收益與累計分紅的差額之和；
- (3) 新興基金所持有實繳份額超過5年的，轉讓價格按公共財政原則和新興基金的運作要求，按照市場化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費：

1. 在基金投資期及投資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1%提取；
2. 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提取；

3. 基金清算期間不收取管理費。

投資決策管理委員會

- (1)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其中廣藥資本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廣藥基金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境外LP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新興基金有權委派一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時，一人一票，設棄權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事項需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 (3) 投資方案應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之前七天送交新興基金作合規性審查。新興基金應當在收到投資方案後七天內進行合規性審查並提出書面意見。在合規性審查環節被新興基金否決的投資方案不得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議程，不得提交表決，亦不得施行；如新興基金在合規性審查環節未否決投資方案，其委派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表決時將投同意票，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方案與合規性審查的投資方案有重大實質性差異的情形除外。

清算分配：

基金清算時，任何投資項目及其他基金資產實現的收入、任何以實物形式分配的資產以及其他資產若可以分配給合夥人，則應根據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在合夥人之間分配；且在分配出資返還時，優先向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分配，直至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收回全部原始投資額後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其他合夥人分配。

原合夥協議其他主要條款請參見本公司該等公告。

新合夥協議

新合夥協議對原合夥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沃博聯亞洲投資，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境外LP)
 - 3、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4、新興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5、工業基金公司(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6、南沙科創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規模： 人民幣10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0	貨幣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3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4	新興基金	有限合夥人	18,000.00	貨幣
5	工業基金公司	有限合夥人	4,300.00	貨幣
6	南沙科創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u>9,900.00</u>	貨幣
		合併	<u>100,000.00</u>	-

投資方式：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返投要求： 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的返投要求：

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原合夥協議」一節。

南沙科創母基金的返投要求(新增條款):

基金投資於廣州市南沙區行政區域內企業的金額原則上不低於南沙科創母基金實繳出資額的1.5倍。以下情形均可認定為投資廣州市南沙區行政區域內企業的資金：

- (1) 直接投資註冊地為南沙區的企業；
- (2) 在基金存續期內，廣州市以外的被投企業註冊地遷往南沙區並實際運營(承諾五年內不得搬離南沙區)，或被南沙區註冊登記企業收購(限於控股型收購)的情形；
- (3) 基金投資的南沙區以外的被投企業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南沙區已有企業的，按其實際投資金額納入返投計算範圍，且以基金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 (4) 基金投資的南沙區以外的被投企業通過設立子公司形式將主要生產或研發基地落戶南沙區的，按其實際投資金額納入返投計算範圍，且以基金對其投資金額為限(承諾5年內不得搬離南沙區)；
- (5)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控股股東(公司制)實際出資管理的其他基金或以自有資金新增投資符合上述情形的，亦可納入返投計算範圍內。

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 基金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分配順序進行安排：

- (1) 出資返還：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向各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收益，直至全體合夥人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及出資期間計算的年化門檻收益率7% (按單利計息) 的收益；
- (3) 追趕分配及超額收益：上述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各合夥人分別按如下方式分配：
 - ① 各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各自可獲得的剩餘可分配金額；
 - ② 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南沙科創母基金根據①計算得出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中，80%歸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南沙科創母基金，剩餘20%按照1:1的比例在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之間分配；
 - ③ 普通合夥人、廣藥基金及境外LP根據①計算得出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中，向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追趕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及境外LP分別累計獲得廣藥基金及境外LP按照前述(2)合計獲得的優先回報總額 $\div 0.8 \times 0.1$ ；剩下的剩餘可分配金額，在普通合夥人、廣藥基金、境外LP中按照1:4:5進行分配。

經營期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10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算，期限至2033年6月27日。合夥企業作為私募基金的存續期限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計算。基金的存續期限分為投資期和退出期，自基金成立日起前4年為基金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日起至基金存續期結束之日為退出期，基金退出期內不再對外投資。退出期內項目完全實現退出，基金提前到期。

如基金存續期限屆滿前3個月，合夥企業投資項目仍未全部退出，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存續期限可以延長1年，但僅能延長1次。如延長基金存續期限的建議未獲得通過，基金管理人應以基金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積極變現基金資產並按照本協議約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儘管有上述約定，延長後的基金存續期限不得超過10年。

退出約定：新興基金的退出約定：

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原合夥協議」一節。

南沙科創母基金的退出約定(新增條款):

有下述情況之一的，南沙科創母基金可選擇退出合夥企業且無須其他合夥人同意，其他合夥人應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式以確保南沙科創母基金的順利退出，退出價格不低於投資本金餘額及按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因南沙科創母基金退出而產生的風險和損失由基金管理機構承擔：

- (1) 南沙科創母基金投資基金方案超過一年(即2025年4月10日前)，未按規定程序和時間要求完成合夥企業工商變更手續的；
- (2) 南沙科創母基金出資撥付基金賬戶後一年以上，基金未開展投資業務的；
- (3) 基金投資領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標的；
- (4) 基金未按新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約定投資的；
- (5) 其他不符合新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約定情形的。

南沙科創母基金有權將其在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額及合夥權益轉讓予其關聯的南沙區屬國有企業，或進行財政劃撥予上述國有企業，而無需其他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的同意，並且不受新合夥協議的有關轉讓基金份額條款的約束。其他合夥人應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確保南沙科創母基金的上述權利。

- 基金管理費：
-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1%提取；
 - (2) 在基金退出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提取；
 - (3) 在基金延長期及基金清算期間不收取管理費。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1)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其中廣藥資本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廣藥基金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境外LP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新興基金有權委派一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時，一人一票，設棄權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事項需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 (3) 投資方案應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之前七天送交新興基金作合規性審查。新興基金應當在收到投資方案後七天內進行合規性審查並提出書面意見。在合規性審查環節被新興基金否決的投資方案不得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議程，不得提交表決，亦不得施行；如新興基金在合規性審查環節未否決投資方案，其委派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表決時將投同意票，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方案與合規性審查的投資方案有重大實質性差異的情形除外。

南沙科創母基金有權派駐觀察員列席投委會，對擬投資決策項目的合規性發表意見。

任何根據新合夥協議應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與基金投資事項相關的投資方案均應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之前7天送交南沙科創母基金進行前置合規性審查，南沙科創母基金原則上應自接收到基金管理人發出資料的7天內，完成對基金擬投項目的前置合規性審查工作，並於完成審查的2天內向基金管理人給予回饋。在合規性審查環節被南沙科創基金否決的投資方案不得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議程，不得提交表決，亦不得施行。

南沙科創母基金具有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相同的知情權，有權獲得基金管理人將提供給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相同的項目資料，並有權就相關問題提出質詢。南沙科創母基金有權就該等議案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本協議等事項進行審核，並有權在如下情況下否決該等議案：

- (1) 認為相關議案違法、違規和偏離政策導向和違反新合夥協議約定；
- (2) 基金未按約定完成南沙科創母基金的返投要求，且基金剩餘可用於投資的額度即將不足以完成南沙區的返投要求時，但基金仍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南沙區外的擬投項目。

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議後，基金管理人應在2個工作日內將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影本電子版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給南沙科創母基金；南沙科創母基金收到基金擬投資項目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的電子郵件後，南沙科創母基金受託管理機構在不超過3個工作日內按流程出具《合規性審查報告》；基金管理人依據《合規性審查報告》向託管銀行發送投資劃款指令；撥付投資資金後，基金管理人應在2個工作日內將付款憑證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給南沙科創母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項目退出的決議或投資項目清算後，基金管理人應在7個工作日內將投資項目退出相關資料發送給南沙科創母基金。

清算分配：

基金清算時，任何投資項目及其他合夥資產實現的收入、任何以實物形式分配的資產以及其他資產若可以分配給合夥人，則應根據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在合夥人之間分配；且在分配出資返還時，優先向新興基金、工業基金公司、南沙科創母基金分配，直至新興基金、工業基金公司、南沙科創母基金收回全部原始投資額後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其他合夥人分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訂立新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沃博聯廣藥基金新增有限合夥人、擴大規模是基金管理人在授權範圍內申請政府引導基金出資而實施的基金後續募集，不存在損害基金及原合夥人利益的情形。同時，廣藥基金對沃博聯廣藥基金的出資金額、出資方式不變，訂立新合夥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廣藥基金出資設立沃博聯廣藥基金旨在加快本公司對外投資步伐，發現和培育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優質標的，基金規模的擴大更助於上述目標的實現。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6日決議及批准本次修訂。在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由於受聘於廣藥集團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合夥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合夥人的資料

南沙科創母基金

南沙科創母基金是於2019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廣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南沙科創母基金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沙科創母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廣藥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2日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合作協議所附原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新合夥協議下廣藥基金於沃博聯廣藥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